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四川亿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 参加 伽师县古勒鲁克乡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的 伽师县古勒鲁克乡村级产业配套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伽师县古勒鲁克乡村级产业配套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四川亿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416 人，营业收入 30029.9287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09.80035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四川亿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5月06日



备注：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网络截图 (<http://xwqy.gsxt.gov.cn/>) 加盖公章，以上内容均需与社保及财务报告中相符。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